

# 中国营养学会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19 年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13号），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6〕109号）文件精神，更好的落实《国民营养计划（2017-2030年）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60号）完善标准体系工作要求，根据我会《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（试行）》（中营学发〔2017〕023号）要求，面向全国相关行业征集 2018-2019 年营养领域团体标准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和范围

1. 申报项目应当紧密围绕落实《国民营养计划（2017-2030年）》精神和内容，包括人群营养健康管理、营养健康领域产业与技术发展需求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具有可行性。

2.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、市场需求旺盛的标准项目，填补国家、行业标准空白，重点满足食物营养、人群营养（尤其是老年人群体）、公共营养、膳食管理、运动营养等重点领域的产品、方法、规范等标准化体系建设需要，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益。

3. 未被纳入已有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定计划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

1. 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业单位、事业单位等均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。

2. 申报单位应对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和必要性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等有一定前期研究基础。

3. 申报单位应联合 3 家（含）以上共用标准的单位组建标准工作组，如果企业单位为第一牵头申报单位，原则上必须联合研究机构及三家以上同类企业单位联合申报。

---

# 中国营养学会

---

4. 申报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单位应有明确的经费来源。

项目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。对于行业发展急需的技术标准，在自筹经费不能完全满足工作需要时，CNS 将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支持。

5. 申报单位将《2019 年 CNS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》一式两份加盖公章，寄送至中国营养学会秘书处，同时须将申请书（盖章扫描版）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### 三、申报时间及立项审批

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对申报标准项目材料进行初审，定期组织专家对提交立项申请的材料进行论证评审，论证评审通过的项目将批准立项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营养学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邮编：100022

联系人：周老师 王老师

电话：010-83554781-812 010-83554781-820

邮箱：zj@cnsoc.org

附件 1 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（试行）.pdf

附件 2. 2019 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.doc

